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东政办字〔2023〕29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重要论述，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权益，妥善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产生的投诉举报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一站式”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工作原则（一）一端受理、效率优先。县人社局作为投诉举报的统一受理部门，整合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受理渠道，承接各渠道转办的案件，核实欠费相关事实情况，确认是否满足受理条件。对因劳动关系不明确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方式；对于劳动关系明确、欠费事实清晰的，应及时将核实情况告知当事双方，启动处置流程。同时，告知当事双方办理流程和渠道，缩

短投诉举报处置时长，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二）依法处置、兼顾公平。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人民调解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平公正处置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告知当事人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合法解决途径和相关法律责任，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负面舆情、越级上访等不稳定情形。（三）综合治理、凝聚合力。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调度推进情况，研判案件风险程度。对涉及群体性、欠费金额高、易引发舆情的高风险案件，信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提早介入，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处置，预防矛盾向上蔓延。（四）防化结合、多元调解。坚持柔性引导与刚性执法相结合，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和职工双方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并作为下达催缴法律文书、强制执行措施的前置环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实现“一站式”化解。二、工作职责成立东明县社会保

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一）领导小组职责1.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处理工作，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妥善处置重大社保费投诉案件；2.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处理工作，汇总掌握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治理动态，提出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治理工作对策建议。（二）县人社局职责1.负责受理涉及劳动关系的争议，核实确认劳动关系；2.负责根据劳动关系确认情况，为投诉举报职工办理相关险种的参保登记；3.负责受理涉及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争议，核定相关险种应缴费额；4.负责向税务部门函告投诉相关险种欠费情况，移交欠费资料；5.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三）县医保局职责1.负责根据劳动关系确认情况，为投诉举报职工办理相关险种的参保登记；2.负责受理涉及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争议，核定相关险种应缴费额；3.负责向税务部门函告投诉相关险种欠费情况，移交欠费资料；4.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四）县税务局职责1.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细化完善工作流程；2.负责根据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含滞纳金）,依法依规履行费款征收职责，开展催报催

缴工作；3.负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五）县信访局职责1.负责处置投诉举报中相关的信访事件；2.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三、工作要求（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小事不出乡镇、大事不出县区”的工作原则，加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联动调处的思想认识，凝聚协作共治共识，依法履职尽责，及时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二）明确分工，落实自身职责。各有关单位要立足本职任务，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机制的作用，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落实举措，落实责任人员、联络人员，坚持长效管理，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投诉争议处理及时、风险可控。（三）强化协作，有效化解矛盾。各有关单位要以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最多跑一次”诉求为目标，在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采取调解、和解等多种方式，上下联动、通力配合，形成协同共治的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格局。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调动多方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促进征缴投诉举报就地受

理、就地解决，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工作有序进行、持续推进。附件：东明县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12月4日（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东明县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组 #长：宋自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副组长：朱##攀##县税务局局长# # # # # # #孙培兴 #县人社局局长成 #员：王德中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范明军 #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王文胜 #县信访局党委委员、督查专员####张海根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王付锋##县人社局社保中心稽核科征缴负责人# # #张 #卓 #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参保登记股股长# # 张永法 #县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初级助理工程师# # #冷 #蕾 #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副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朱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04日